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9-041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896,690,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华联	股票代码	0006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杭冠宇	鲁炳波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传真	010-80659190	010-80659190
电话	010-80659199	010-80659199
电子信箱	xin000620@126.com	xin000620@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为一家集文旅休闲开发与运营、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施工总承包、商业管理、酒店管理、物业服务、旅游服务等多项业务为一体,具备多业态综合开发能力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文旅特色方面,加快文旅项目的建设进程,提高已投运文旅项目的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加速推进房地产项目的去化速度,实现了年初既定的经营目标。2018年,公司继续着力打造文化旅游项目,精耕旅游生态圈,同步推进了文化旅游、规划设计、房地产开发、商业、酒店管、建筑业、物业服务、园林景观、旅游服务、金融业等多产业有机、整体推动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与转型成果的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百货古镇区域大开业并取得良好运营效果;成功收购四川阆中古城景区开展合作运营;完善鸡蛋古镇和西宁童梦乐园为确保2019年开业全力加速建设;公司的文旅版图不断壮大,文旅经营业绩业态整改。

公司开发项目类型丰富,涵盖文旅综合体、大型城市综合体、期房住宅、改善性住宅、高端住宅等。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在项目开发方面综合成本控制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计划管控能力,拥有丰富项目操作经验的核心管理团队,综合实力及抗风险能力较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4,001,004,940.28	7,441,404,785.32	7,441,036,998.87	88.16%	7,515,811,119.14	7,515,811,11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6,458,516.42	857,246,228.70	847,649,693.05	39.97%	523,893,734.29	523,893,73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8,624,976.64	316,655,665.89	316,655,665.89	205.89%	490,303,680.79	490,303,68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127,389.40	934,783,518.38	754,781,124.88	409.04%	-989,717,073.94	-989,717,07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45	0.45	40.00%	0.28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45	0.45	40.00%	0.28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4%	13.27%	13.61%	3.03%	8.69%	8.69%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3,601,938,113.44	51,295,369,946.96	51,458,001,555.87	4.17%	44,574,378,534.57	44,574,378,53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77,477,748.33	6,433,342,931.93	6,543,746,396.28	18.85%	6,168,675,530.86	6,168,675,530.8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44,471,720.56	1,921,628,369.04	235,602,719.03	10,799,302,13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41,267.22	92,909,780.93	42,697,455.50	1,011,810,01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523,706.95	93,937,171.25	54,190,395.50	784,973,70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423,610.88	2,181,357,261.43	613,061,458.55	1,865,132,280.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6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17%	1,160,272,587		质押	1,032,641,561
北京融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6%	92,101,397			
北京九州万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57,919,59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7%	54,439,866			
吴梦玲	境内自然人	2.49%	47,160,264			
北京恒天永隆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42,300,000			
西藏雪峰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32,073,82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5%	16,132,900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4,838,054			
王静	境内自然人	0.67%	12,670,9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西藏雪峰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31,807,955股;王静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12,670,957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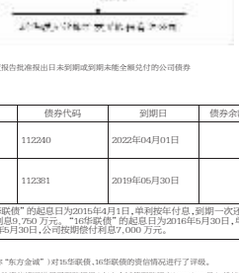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华联债	112240	2022年04月01日	130,000	7.50%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华联债	112381	2019年06月30日	22,232.62	8.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5华联债"的起息日为2015年4月1日,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018年4月2日,公司按期偿付利息9,750万元。"16华联债"的起息日为2016年5月30日,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018年5月30日,公司按期偿付利息7,000万元。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聘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15华联债、16华联债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

2018年6月22日,东方金诚对"15华联债"、"16华联债"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8]129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5华联债"、"16华联债"的信用等级为AA+。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15华联债"和"16华联债"偿付保障措施的评估,东方金诚维持"15华联债"和"16华联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15华联债"和"16华联债"具备较强的偿还保障,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15华联债"及"16华联债"相关跟踪评级报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进行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的情况。

(3)最近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81.38%	83.86%	-2.48%
EBITDA全部债务比	12.54%	8.89%	3.65%
利息保障倍数	1.43	0.95	5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212.74	-75,478.11	-40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211.95	-23,948.67	-1,19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565.62	-94,033.36	-390.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422.33	594,174.89	-65.0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8年,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多边主义受到冲击,国际金融市场震荡,中美经贸摩擦给企业生产经营,市场预期带来不利影响。面对国际经受化的外部环境和经济转型阵痛凸显的严峻挑战,我国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结构不断优化,房地产转型在调控深化下,地产金融持续收紧,文旅产业稳步开展,公司不断加速战略转型,着力打造文化旅游项目,全面推动实现战略转型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效益引领,高质发展"的工作总思路,深化创新驱动,经营业绩再创新高。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0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8.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8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97%。

(二)战略转型坚定不移,文旅新区良和能效

自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战略转型,力求将公司的主营业务由传统房地产业转向文化旅游产业。2018年,公司文旅转型成效凸显,文旅产业的文化优势、内涵优势、质量优势、品牌优势、特色优势、竞争优势不断扩大,子公司地位大幅提升,品牌影响有效增强。

1.文旅项目高效建设。2018年8月,全国旅游优选项目,湖南省重点工程——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古镇成大开业,项目为涵盖飞行影院、5D影院、黑石号特技秀、博物馆群、窑艺中心、酒店、客栈等数十种业态的大型文旅项目,铜官窑古镇日开工以来国庆旅游迎接成,成功实现了如期开业运营;无锡新华联精品古镇于报告期内所有单体完成,东岸新区实现全面开放,同时两所完成竣工交付,海洋秀场和海上分秀场正式营业;位于青海省海晏县的西宁新华联童梦乐园项目多个业态于报告期内全面开内外秀并计划于2019年7月开业运营;韩国新华联销鸣山度假项目开发指南内容当地道议会审批通过,并已于2019年3月取得济州特别自治道《新华联销鸣山度假元园区项目开发许可》。

2.文旅运营成效显著。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古镇依托丰富的建设内容和深厚的文化内涵,开业至今运营效果良好,国庆、春节等假期客流持续火爆,通过带动中国全域旅游发展大会、湖南卫视中秋晚会、印刷特色艺术研讨会、2019"一带一路"青年创意产业论坛等长沙媒体艺术等数十场大型会议活动,有效扩大了展区知名度和影响力;无锡新华联精品古镇于报告期内获评国家4A级旅游景区,已在2016年7月首期者初开市及每年公园,海洋秀场品味开业以来,春秋旅益及受益明显,古镇利用节假日出游高峰,春节期间参园民俗灯会,聘年祈福,每花疑等贵登全年的各种活动聚集大量人气,随着开业面积逐步增加,配套日趋完善,知名度不断提升,对游客的吸引力持续增加。

3.文旅版图持续扩张。2018年,公司成功开拓国家5A级景区阆中古城,计划打造升级版的阆中国际文化旅游度假胜地,并于2019年1月1日正式合作运营。为精致旅游生态圈,公司依托各文旅景区的影响力,积极向教育、文化等产业拓展;北外西宁国际中学主体已于报告期内封顶,教职工团队组建和学校建章建制工作已辅开;长沙北外雅礼国际中学已开工,无锡新华联精品古镇行进式演艺、文化展示的升级也正在酒吧、咖啡、民俗等项目的吸引力与附着力,为实现公司生态地产、商业地产与文化旅游板块多元联动增强联系新路径。

(三)紧跟宏观调控政策,推动业务强势发展

2018年,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更转"房住不炒"的总基调,坚持去杠杆,去库存的管控思路,加速推进长效机制,遏制房屋金融资产属性的投机需求,各地政府差别化分类调控拥挤逐步出台,房价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遏制,市场逐渐降温,全年"前高后低"走势明显。

公司良好的区位布局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稳定的基础,加上公司创新与先满魔幻的销售改策,配使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良好的销售业绩。同时,公司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推行高质量发展,注重产品品质与客户服务,公司开发的每一个项目都力争做到当地的精品工程、标杆工程,保证消费者喜爱,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2.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公司的房地产项目主要分布于"京津冀"、"长三角"、"大西南"等城市集群和经济发达地区,并且公司在当地深耕多年,具有较好的土地成本优势。2018年,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步伐有所放缓,但公司现有的土地储备较为充裕,能够充分支持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

3.房地产项目开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旗下项目尤其是文化旅游项目以及重点房地产项目,严格遵循"效率+效果"双效管理,加快开复工建设,践行工匠品质,项目进度和品质双双提升,全年实现开复工面积479万平方米,竣工交付120万平方米,有效保证了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的结转。

4.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104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07.02亿元,结算面积134.36万平方米,结算金额113.54亿元。2018年,前期严苛的房地产调控效果逐步显现,整体行业明显趋冷,市场客户呈现观望态度,公司房子实现销售顺利,扩规管销整坐,在提升自身产品竞争力的同时,大胆创新营销思维,销售业绩持续高速增长,而成功历史新高,借力新华联铜官窑古镇景区在2018年8月20日的正式开园,公司在长沙地区的销售实现大幅增长,并且使新华联品牌的美誉度和传承度得以快速提升。除了持续热销的上海、长沙、唐山、无锡、武汉、西宁、铜川等项目之外,2018年,公司在报湖新区、大洞区、三亚、天津等热点区域,加快新项目和新产品的入市节奏,为2019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创造更为有利的保障。

(四)深入强化人才战略,专业能力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紧角发展战略,在"高效益、高质量、快发展"的总体思路下,以"人才引进多思路、人才培养多层次、人才激励多机制、人才优化多策略"为指导,着重引进了文旅开发和运营人才、关键岗位和专业人才,新引进的人才发出专业化、房地产项目人才发出专业化、商业人才将已成为公司的中坚力量,并且在当地深耕多年,具有较强的人脉资源,成本控项目复盘及经济测算能力的人才,在"新华联学院"的平台上,通过内部培训,新区管理培训、商业管理培训、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关键事项培训、文旅运营管理培训以及财务、造价、设计等管线的相关技能培训,均在提高员工专业技能、满足当前工作需要方面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培训效果明显,同时公司进一步实施精英锻造计划,以"入岗事合理匹配"为抓手,围绕"立足岗位推动文旅转型创新"为主题,从企业文化、管理能力、思维反应、沟通协调等多方面进行了强化训练。

(五)地产市场先机,创新营销模式

2018年,宏观上"去杠杆"方向不变,房地产调控目标不动摇,前期各种调控政策效果的逐步显现,各城市市场行情持续下探,面对市场环境和市场需求的变化提早对营销工作制定整体战略,并针对各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分别制定销售策略,在上半年每个月均实现了业绩的同比增长,实现了业绩的开门红,下半年公司加强对营销工作的统筹管理,通过一系列的营销活动加大宣传力度和推广精准度,进一步提高了营销效比;同时设定了针对对性的营销激励政策,各营销团队持续发力,销售业绩创下公司历史新高。

(六)注重维护公共关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在企业战略转型加速跨地的同时,公司全面强化品牌理念,结合全年发生的多个重大事件,及时与投资者进行广泛交流,开展媒体宣传,新媒体和自媒体的推广工作,为影响力不断放大,受投投资者及媒体的高度关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新增就业岗位及身加公益活动等形式,为国家和社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商品房销售	11,354,378,970.09	4,321,228,062.31	38.06%	84.88%	106.38%	3.9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事项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创新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4,001,004,940.28元,较2017年度7,441,036,998.87元增加88.16%,主要系本期新增项目完工结转导致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营业总成本12,754,989,747.60元,较2017年度7,244,436,604.76元增加76.07%,主要系本期新增项目完工结转导致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6,458,516.42元,较2017年度847,649,693.05元增加39.97%,主要系本期新增项目完工结转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是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5,880,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8,688,804.16
应收账款	452,808,804.16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610,915,458.7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0,915,458.70		
固定资产	4,113,069,844.17	固定资产	4,113,069,844.17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2,927,674,796.89	在建工程	2,927,674,796.89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10,761,862.87
应付账款	4,710,761,862.87		
应付利息	205,994,015.98	其他应付款	1,383,869,748.18
应付股利	7,588,632.96		
其他应付款	1,170,287,099.25		
长期应付款	529,654,947.13	长期应付款	529,654,947.13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642,186,838.26	管理费用	642,186,838.26
		研发费用	
其他收益	33,721,528.15	其他收益	33,844,527.16
营业外收入	10,354,882.07	营业外收入	10,231,883.06

2.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新华联儿童乐园有限公司	收购	不重大
西宁新华联教育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不重大
长沙新华联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不重大
长沙财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不重大
湖南新华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不重大
上海新华联儿童乐园有限公司	注销	不重大
湖南省双红旅游怀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销	不重大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9-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北京市顺义区新华联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波先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及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蒋军先生、闫建军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董事会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报告,关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了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了《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蒋军先生、闫建军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及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中渝融资业务,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6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抵押或质押,并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事项),有效期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蒋军先生、闫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蒋军先生、闫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3日、2018年8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分别于2016年7月26日、2016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2016年8月30日起延长12个月,即上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8月30日。

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2018年8月30日起延长12个月,即上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8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099、2016-074、076、2017-066、079、2018-048、063)。

鉴于公司在2018年度内有效期将于2019年8月30日到期,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再延长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前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除前述议案及本议案外其余关联关联方表决权回避及授权事项期限外,其他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决议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18年度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18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进行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18年5月16日(星期四)13:30,在北京市顺义区新华联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7日(星期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0)。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42)。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9-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或本公司")董事会将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采用网下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91,719,71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0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5,409,999,999.13元,扣无承销费人民币200,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5,209,999,999.13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于2015年3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中介机构费用、信息披露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发费用12,367,601.2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67,601,270.5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77-2号)。

2.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6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采用网上面向拥有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拥有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总额为1,30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9,5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280,5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于2015年4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77-34号)。

3.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于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248号)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不超过200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总额为3,00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2,5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2,977,5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于2016年7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4.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0号)核准,由公司主承销商西南证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00,000,000.00元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5,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985,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于2016年6月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5.2017年新华联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5日、5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新华联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并于2017年1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西南证券"新华联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123号),2017年7月4日,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共募集资金净额667,100,000.00元,在我公司开